

## 韓美 FTA 的內容與影響

歷經 10 個月、長達 8 輪的馬拉松式談判後，南韓和美國終於在談判期限的最後一刻，達成了兩國間長達 15 年的自由貿易協定(以下簡稱 FTA)。根據達成的 FTA，韓美雙方將立即把現有工業品關稅降低將近 85%，之後 3 年到 15 年間將廢除剩餘關稅。(註 1)

按照美國國會的相關規定，兩國政府應該在 6 月 29 日前，完成對 FTA 的簽署，之後才能向國會提交批准案。然而，從兩國目前的政治情況來看，批准案很難儘快處理。南韓將在今年 12 月和明年，分別舉行總統大選和國會選舉。南韓政府官員也表示，FTA 生效前相關法律的修改工作也必須完成，因此實際上需要進行相當多的準備工作。南韓政府內部認為，韓美 FTA 可能在 2009 年才能得到國會批准並正式生效。

對韓國來說，FTA 不是可做不可做的「選項」，而是一種必要的「生存戰略」。韓國外交通商部強調，韓國的對外貿易依存度高達 70%，唯有主動擴大對外開放，與主要貿易夥伴簽署 FTA，才能促進本身經濟產業結構升級，以及國際競爭力的提高。2006 年 6 月 5 日韓國與美國在華府啟動雙邊 FTA 第一回談判，並爭取在 2007 年 6 月底，布希總統從美國國會獲得的「貿易促進授權」(TPA)到期之前，結束 FTA 相關談判程式。

### 韓美自由貿易協定主要內容

韓美自由貿易協定涉及汽車、金融、紡織、服務、醫藥、知識產權、農業等諸多領域。

#### 一、關稅減讓

根據這項協定，韓美兩國在協定生效後，2 年內取消酪梨、檸檬關稅；7 年內取消柑橘(期間同時採行季節性關稅措施)、啤酒、李子、玉米酒關稅；10 年內取消豬肉、雞肉、桃子、柿子、柳橙汁等關稅；15 年內取消牛肉(取消 40%)、栗子、松子、香菇、香菸關稅；20 年內取消蘋果、水梨關稅。

農產品採取關稅配額項目包括：奶粉、脫脂奶粉、大麥、食用黃豆、食用乳清、

乳酪、加工澱粉、爆玉米花。農產品增加市場進口量項目包括：牛肉、豬肉、梨、蘋果、葡萄以及柑桔。其開放時程分為：立即取消、3年至10年內分年取消。

在工業品關稅方面，將立即取消雙邊貿易中近90%的工業品關稅，剩餘關稅將在之後的3年到15年內逐步取消。在紡品及成衣領域，美將立即取消相當於61%之韓國紡品及成衣進口值之進口關稅。

## 二、汽車市場

美方接受韓方要求，立即撤銷排量3000毫升以下轎車的關稅，3000毫升以上轎車的關稅在3年後分階段地加以取消。（註2）韓國也接受美國的部分要求，排量2000毫升以上的轎車將現行特別消費稅（10%）在3年內降低到5%，現行5個級別的汽車持有稅，將縮小為大型、中型、小型3個級別。

同時，南韓也接受了美國的要求，考慮對其發電機排量的稅率進行調整。2006年，南韓向美國出售了超過80萬輛的汽車，總價值約108億美元。相比之下，美國對南韓的汽車出口量只有4,000輛。

## 三、稻米市場

在韓方的堅持下，稻米被排除在自由貿易協定之外。南韓國內的糧食產業特別是大米受到嚴格的保護，南韓農業產值的一半左右都來自於大米，但南韓的大米售價卻達到中國的三倍以上。因此，儘管美方強烈要求韓方對美國產大米放開市場，但最終仍未能如願。美韓兩國的經濟學家預測，如果將大米排除在自貿協定之外，則協定可能給南韓帶來的潛在經濟增長中，將有約三分之一無法成為現實。

## 四、牛肉問題

為最大限度地減少農民的損失，將現行40%的牛肉關稅在15年內分階段地取消。對進口美國牛肉放寬檢驗標準。

## 五、醫藥品

韓國沒有接受要保障對新藥實行最低價格的美方要求。韓國決定建立獨立機構，專門受理美國製藥企業的異議申請，提高健康保險藥價制度的透明性。兩國還將彼此承認對方的醫藥品試驗標準和允許試銷非專利藥。就醫藥品知識產權，兩國決定引入允許試銷非專利藥時，討論是否侵犯專利的制度。

## 六、金融服務

產業銀行、企業銀行等國策金融機關，被排除在 FTA 開放適用範圍之外。美國主張，對郵政局保險和民間保險要以同等級別進行監督，但韓國沒有接受該主張，但決定加強金融監督，把潛在損失降至最低水準。消費者可以購買在韓國不出售，但在美國出售和流通的新型金融商品。但前提是必須符合國內法律規定，在推出新商品時要得到韓國金融監督院的批准。韓國原則上同意進行金融服務跨國交易。跨國交易是指美國金融公司，向居住在韓國的消費者出售保險等各種金融商品，但在國內不設立分店和分公司的制度。但跨國交易對銀行不適用，只適用於一些海上和航空等運輸再保險。

## 七、電視

當前設定為 49% 的有線電視節目提供商(PP)外國人股份限制將繼續保留，但在國內另外建立法人方式的間接投資將完全開放。而且電視節目提供商的國產節目義務編制比率，以電影為例將從 25% 下降到 20%，動畫片將從 35% 下降到 30%。

兩國決定暫時不開放網絡電視(IPTV)、互聯網視頻點播(VOD)等電視、通信融合服務市場。對美方提出的 CNN (美國有線新聞網) 等外國電視臺韓國語配音要求，也沒有接受。

## 八、通訊

針對 KT 和 SK 電信等中堅通信事業者，規定的外國人直接投資股份限度(49%)

將繼續保持在目前的水準。但是，目前設定為 15%的通過成立國內法人進行的間接投資限制，將於協定生效後的兩年內取消。只有 KT 和 SK 電信在協定生效兩年以後，仍繼續適用間接投資限度。另外，政府擁有在一定程度上控制通信事業者的服務技術(CDMA 方式等)選擇權的權限，同時，在確定標準的過程中，將擴大通信事業者可以闡述意見的機會。

## 九、知識產權

韓美兩國就知識產權的保護期限也達成了協議，決定從目前的著作權人死後 50 年延長到 70 年。但是，兩國決定將協定生效後的兩年時間作為緩和寬限期。同時還將引入相關制度，即如果因為政府的原因，導致提出申請後註冊工作被推遲三年以上，就根據推遲的時間相應延長持續時間。而且，還將引入事先從法律角度確定著作權人相關的損失賠償金額上限和下限的法定損失賠償制度。

## 十、投資

就投資商和國家間訴訟制(ISD)，如果韓國政府的公共政策無意間侵害美國投資者的利益，投資者可以得到賠償的「間接徵用」對象中，原則上排除公共衛生、環境、安全、房地產政策等政府政策。兩國決定，一般情況下稅收政策也不包括在間接徵用對象中。

## 十一、勞動

在勞動領域將引入「群眾建議制度」，即禁止以促進貿易及投資為目的，降低對勞動者的保護水準（《勞動法》），如果對方國家政府錯誤運用《勞動法》，個人和市民團體可以提出異議。

## 十二、環境

在環境領域，雙方規定將努力遵守環保義務，不會為了促進貿易及投資而降低目前的環保水準。

### 十三、服務、投資

韓美雙方決定，暫時保留教育、醫療、社會服務等公共強領域的市場開放問題。在法律和會計服務領域，韓國政府正在履行 3 階段和 2 階段的開放程式，因此決定不會進一步開放。

### 十四、其他領域

(一)「非違反起訴」，內容為即使對方國家沒有違反 FTA 談判內容本身，但如果造成企業損失，國家就可以代替企業提起訴訟。

(二)在衛生、檢疫(SPS)領域，將設立定期協議會，但要避免使其成為通商施壓的手段，把科學的風險評估和專門機構之間的技術協商放在首位。

(三)在開發技術標準及規定的過程中，不歧視對方國家人士，像本國人一樣平等對待，在制定和修改新的技術規定時，要向對方國家通報，提供一個提出意見的機會。

#### 對南韓經濟之影響分析

南韓 2007 年可望維持 4.5%到 5%的經濟成長率，因為該國的通膨穩定，經常帳收支平衡，出口穩定成長。不過南韓央行也警告，國際間潛在的一些危機，包括油價走升，以及全球經濟失衡的危險。南韓國內經濟的處境艱難。家庭債務大幅成長，可能成為限制消費復甦的一個因素。在這樣的環境下，因為企業投資逐漸衰退，經濟活力正在衰退。

三星電子以及現代集團等南韓大型企業集團的負責人曾經警告，南韓在高科技的日本及低成本的中國大陸夾殺下，正瀕於「三明治風險」。南韓經濟漸漸失去活力，正是其積極推動韓美自由貿易協定的主因。

南韓對外經濟研究院預測，通過韓美自由貿易協定，南韓國內生產總值將增加 0.42%-1.99%(約 29 億-135 億美元)，外國直接投資將增加 404 億美元。

相反，也有人預測說，美國的對韓出口也將增加，貿易收支會惡化 42 億~51 億

美元，農業領域將蒙受 9,000 億韓圓以上的損失。生產效率僅為製造業一半水準的服務產業，可能也會因開放受到不小的衝擊。（註 3）

美國是世界最大的市場，2006 年的進口額達 1.8551 億美元。韓國去年向美國出口的商品總額為 458 億美元。中國大陸的對美國的出口額為 2,878 億美元。2006 年韓國商品在美國市場上的佔有率從 2000 年的 3.3% 降至 2.47%，相反中國大陸卻由 8.6% 上升為 15.51%。最重要的原因在於韓國商品的價格競爭力敵不過中國大陸商品。

韓美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勢必會提高南韓商品在對美國出口上的競爭力。根據該協定在紡織、機械等方面的條款規定，一旦協定生效，南韓布匹對美國的出口有望增加 71%，普通機械及零部件、服裝、IT 產品和汽車零配件對美出口的增幅也將達 50% 以上。

據南韓貿易投資振興公社對 182 名美國採購商進行的調查，在與南韓進行過貿易往來的採購商中，69% 的人表示將在協定簽訂後擴大從南韓的進口；在被調查的與中國大陸有貿易關係的採購商中，36% 的人表示其採購方向將由中國大陸轉向南韓或擴大從南韓的進口。

## **對東亞區域經濟整合之影響**

### **一、日本加強建立全球自由貿易協定網路**

當韓美達成自由貿易協定(FTA)的時候，日本建立自己的全球貿易網路的願望變得前所未有的強烈。日本內閣官房長官鹽崎恭久也透露，日本的視野開始變得更為廣闊，鹽崎表示，自 2004 年 11 月之後，有關談判一直處於中斷狀態，但日本政府願意隨時恢復談判，還積極與美國、加拿大、紐西蘭等國進行接觸，以期為進一步達成自貿協定做好鋪墊。經財大臣大田弘子則表示，正在審視日美建立 FTA 的「利與弊」。其中，日本擔心韓美 FTA 機制啟動後，一些日本企業將把工廠遷移到韓國，日本經濟有可能出現空洞化。

在此之前，泰國總理素拉育與日本首相安倍晉三簽署了以自由貿易協定為核心內容的日泰經濟合作協定。這項經濟合作協定預計可在今年內生效。根據這項協定，在協定生效後的 10 年內，日本向泰國約 97% 的出口和泰國向日本約 92% 的出口將被取消關稅。但日本仍將限制泰國大米的進口。

這項協定的一些關鍵內容包括：泰國將逐步降低日本汽車進口關稅，並可能在 2015 年左右取消這方面的關稅；日本將在 5 年內削減泰國去骨和熟製雞肉的進口關稅，並立即取消泰國蝦和熱帶水果的進口關稅；日本將放寬對泰國廚師、娛樂業人員和拳擊教練的入境簽證條件。日泰兩國是從 2004 年 2 月開始正式進行 FTA 談判的，並於 2005 年 9 月達成原則性協定，但此時正值泰國政局更迭之際，談判因此擱置。

## 二、加速南韓與中國大陸簽署 FTA，有助於「東北亞戰略」的實現

過去韓國一直依循 WTO 多邊貿易機制，也強烈抵制開放國內市場，並認為對外簽署 FTA 將對其國內脆弱產業帶來嚴重衝擊，以及導致國內市場遭受外商攻佔，所以對推動 FTA 並不熱中。但自從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後，韓國也將洽簽 FTA 視為對外貿易政策的目標，希望確保其出口市場利益，以及吸引外國直接投資。2000 年，韓國總統金大中在「10+3」領導人會議上，首次提出建立「東亞經濟共同體」的主張。「東亞展望小組」也是在他倡議下成立的。

此外，韓國對於推動東北亞次區域經濟一體化也十分積極，主張建立由韓、中、日三國組成的「東北亞經濟共同體」。盧武鉉任總統後，更明確地提出了「東北亞時代」的構想，其要點是：韓國位於東北亞中心，擁有世界一流的資訊化基礎設施、大量的精英人才和非凡的創新能力，將成為東北亞的物流中心和金融中心，在東北亞建立「繁榮共同體」，從而造就 21 世紀的東北亞時代。

為了實現「東北亞時代」的構想，韓國提出「東北亞戰略」，內容有三方面：第一，建立韓、中、日 FTA；第二，構築朝鮮半島的和平機制；第三，發揮韓國在東北亞經濟中的「中樞」功能，即韓國要成為東北亞的物流中心和金融中心（註 4）。

對中國大陸而言，由於韓美自由貿易協定對中國大陸產生壓力，故中國大陸商務部部長薄熙來上月在韓中 FTA 產、官、學共同會議上，對簽署韓中 FTA 表現出強烈的欲望。薄熙來說：「如果能與韓國簽訂 FTA，會欣然接受。」

在韓美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完成之後，勢必將加速南韓與中國大陸簽署 FTA 的準備與協商。據南韓交通部通商交涉本部有關官員的話指出，韓中雙方已同

意於 2007 年內將召開 3 次共同研究的運作細則和報告記錄等事項，以及討論推進 FTA 的基本原則，並開展 FTA 談判的基礎工作。

### 三、美國與東亞地區經貿整合加速

東亞為加速地區經貿整合，近年來一直在推進類似「10+3」或是「10+6」的自由貿易協定，這自然讓同為 APEC 成員的美國有些坐不住，所以才急於與南韓搞 FTA 談判。

韓美 FTA 是 1993 年 FTA(美國與墨西哥和加拿大)簽署以來，美國與外國達成的最重要自由貿易協定，也是南韓有史以來達成的影響最大的雙邊 FTA。

美國總統布希在第一時間表示，韓美 FTA 將給美國農民、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等提供向南韓出口的機會，並給美國消費者提供更廣泛的選擇，有助於進一步增進美國和南韓的「紐帶和夥伴關係」。

美國政府表示，韓美自貿協定除強化美國對韓美雙邊關係的承諾外，也象徵美國對整個亞洲積極參與夥伴關係的強烈承諾 (strong U.S. commitment to active engagement and partnership throughout Asia.) (註 5)。目前美國已經與新加坡、韓國簽有 FTA，同時也將與泰國、馬來西亞等展開 FTA 談判，可以說是美國加強與東亞國家經濟結盟的具體表現。換言之，現在與南韓已經談妥，美國的下一個目標可能會是東盟，而這樣的勢頭勢必刺激其他東亞經濟體加快雙邊和多邊合作的步伐。

#### 對台灣之影響評估

韓美自由貿易協定將大幅提高南韓產品在美國市場的競爭力，使得它的亞洲競爭對手深受影響，其中包括日本、台灣和中國大陸。韓國國際經濟政策研究所(KIEP)的研究報告估計，美韓 FTA 可望使南韓經濟在未來 7 年到 10 年維持 7% 的成長率。南韓對美國的貿易順差短期將減少 42 億美元，長期則可減少約 51 億美元。南韓鋼鐵、汽車零件、造船和紡織等產業，將是 FTA 的主要受益者。南韓財政經濟部估計，南韓出口業者每年在美國海關可節省 4,700 萬美元的通關費。

美國調降關稅後，供應美國三大汽車製造商的南韓汽車零件和輪胎製造商，將因



為價格更具競爭力而接到更多訂單。儘管南韓汽車製造商也可能在本國市場遭遇更便宜的美國車競爭，包括在美國製造的日本車，但這些損失可由南韓汽車在美國享有更大價格優勢獲得彌補。相形之下，全球競爭力較弱的南韓製藥、化學、廣告和媒體等產業，將受到美韓 FTA 較大的衝擊。科技、金融業受到的影響相對較小。（註 6）

近年中國大陸挾其低成本製造優勢，在美國市場占有率提高，自 2003 年起超越墨西哥，成為美國第 2 大進口夥伴，2006 年占有率為 15.51%，較 2005 年續升 0.96 個百分點；我國在美市場占有率為 2.06%，減 0.02 個百分點，南韓香港亦分別減 0.15 及 0.10 個百分點，新加坡則升 0.06 個百分點。日本進口市場方面，2006 年中國大陸占有率 20.51% 居首，惟較 2005 年略降 0.52 個百分點；我國為 3.52%，上升 0.02 個百分點。

由於南韓最近跟美國進行 FTA 談判，為顯示台灣與南韓、新加坡商品在美國市場呈現之競爭性，利用下列競爭指標(Competitive Index, CI)呈現兩國出口品在美國市場之競爭性（註 7），而以 2005 年 HS 2 位碼來看，台、韓對美出口所呈現之結構相似度與競爭性達 53.6%，同台灣與新加坡所呈現之競爭性則只有 23.9%，顯示台、韓的競爭程度遠高於台、新，顯然南韓是台灣在商品貿易上的相互競爭對象。

換言之，美國和南韓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將對台灣對美出口帶來競爭壓力。根據經建會初估，對台灣出口可能影響約為 20 億美元，占台灣總出口約 5%。經濟部則估計，美韓 F T A 可能會使台灣經濟成長率損失 0.05%。

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利用 GTAP 量化模型分析，美韓 FTA 關稅調降將使台灣對美出口減少 0.12%(2006 年台輸美金額為 382 億美元)，對韓出口減少 3.14% (2006 年台輸韓金額為 71 億美元)，使台灣總出口減少 0.05%。

## 一、對農產品出口之影響評估

我國農產品以供應國內消費為導向，台美農產品出口至韓國並無競爭關係，台韓農產品出口至美國雖有部分相同，惟金額均不大。以貿易移轉效果而言，韓美 FTA 簽定後，我出口美國之林產品及花卉種苗等仍具競爭力。另韓國銷美農產品中之水產品及漁貝海產品、點心、加工蔬果等食用物品，我似較受其影響。以貿

易替代效果而言，韓國及我出口美國金額較大之農產品，有諸多產品為免稅進口項目(花卉種苗、冷凍魚排、魷魚、烏魚、旗魚、鰻魚)，替代效果有限。

## 二、對工業產品之影響評估

根據國貿局評估，從出口結構來看，我國與南韓皆以製造業為出口主力，且主要出口項目高度重疊，台灣的損失主要來自美韓簽署 FTA 後所產生的貿易轉向效果，因此我國紡織業（關稅 12%至 19%）、自行車（關稅 2.7%）、橡膠或塑膠鞋（關稅約 17.8%）等貿易條件可能會惡化。換言之，雖然評估整體經貿影響程度有限，但特定產業所受到貿易轉移效果的衝擊必須重視。

美韓 F T A 對台灣出口產業影響最大者，主要是傳統產業，包括紡織成衣、自行車、塑膠、橡膠鞋等。至於南韓大量輸美的產品，比方說汽車，由於南韓主要是整車輸出，台灣則多半是汽車零組件，這個部分對台灣廠商的影響並不會那麼直接。

## 三、對資訊通訊電子產品之影響

因為現今全球主要國家皆有簽署資訊科技協定（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ITA），所以包含資訊、通訊、電子零組件、半導體及其製造測試設備等電子產品的關稅，幾乎都已降至零，因此觀察美韓在簽署 FTA 後，對台灣資訊硬體產業出口競爭力，並不會造成影響。

在 PC 系統產品部分，由於台灣占全球出貨比重已高，如筆記型電腦產業出貨比重超過 8 成，主機板產業比重更高達 9 成以上，加上韓系廠商的系統產品，亦是委由台灣 ODM 廠商設計生產，所以在簽訂 FTA 協定後，對台灣 PC 系統產業，並不會造成太多影響。

在資訊用光碟機方面，由於在 WTO ITA 架構下，資訊產品關稅多已甚低，因此美韓 FTA 的關稅減低協定，預計韓國資訊用光碟機產品對美國的出口挹注相對有限，因此對台灣相關產業直接衝擊，仍屬有限。

在數位相機方面，目前國際品牌大廠多以日系廠商為主，韓國的 Samsung 與美系

的 Kodak 則為少數非日系的品牌領導廠商。台灣廠商在數位相機領域以代工業務為主，客戶遍及日系、韓系與美系的 brand 大廠，因此對台灣數位相機廠商而言，影響其未來營運成長的關鍵在代工訂單的取得，其中又以日系廠商的釋單意願與委外代工比重，為台灣數位相機產業能否維持高度成長的關鍵。因此，對以代工業務為主的台灣廠商而言，美韓 FTA 的簽訂，或將有利於韓系之數位相機品牌業者，但對台灣產業國際競爭力的影響相對有限。

因為台灣廠商大部分的生產據點已經移往中國大陸，且中國大陸相較南韓（包含南韓位於北韓的經濟園區）仍有成本優勢與完整的產業聚落，所以此項內容對台灣資訊硬體產業所造成的衝擊，亦為有限。

就通訊相關領域而言，由於我國通訊產業以代工業務為主，且生產基地大多集中在中國大陸的特性，與韓國廠商以自有品牌業務為主，且生產基地分布在韓國本土、中國大陸、與中南美洲的型態有極大的差異。因此，美韓簽訂 FTA 協定後，對我國通訊產業的代工業務發展並不致出現明顯的排擠效應；不過，一旦韓國通訊與數位電子產品得以免關稅進入美國市場後，仍將影響我國通訊廠商在美國市場發展自有品牌業務的競爭力。

#### 四、對機械產業之影響

美韓自由貿易協定對我國機械產業影響，最直接的衝擊在於我國對美韓兩國機械出口的影響。美國是我國第二大機械出口國，占我國機械出口值的 18%，美韓自由貿易協定後，將影響我國與韓國在美國市場共同競爭的產品。我國出口的機械產品如閘類、空氣壓縮機、其他專用機械及金屬切削車床，將會受到美韓自由貿易協定而降低對美國出口的機會。美韓自由貿易協定對我國機械產業的長期影響，在於戰略地位的改變，韓國與我國長期處於貿易競爭狀態，美國市場一直是台韓兩國的重要市場。隨著韓國機械產品銷往美國不必課稅，台灣機械產品在美國市場的競爭力將受到影響。美韓自由貿易協定後，將促進美國與韓國間貿易的密切程度，未來美國對韓國的投資將有助於韓國經濟成長及技術升級，台灣機械產品受到的影響不僅在美國市場，而將影響到台韓機械產品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地位。

#### 五、對石化產品之影響

美國對進口石化產品所課關稅均低於 7%，受 WTO 之影響許多產品採低關稅，甚至零關稅，因此短期而言美韓 FTA 對我石化產品衝擊不大，但仍須注意後續有無轉單效應。

## 六、對汽車產品之影響

南韓汽車的出口比例高達五成以上，自然會有推波助瀾的效果；南韓地區強力保護該國汽車產業的作法，也會影響美國地區開放汽車市場的腳步，加上台灣整車廠(如：裕隆、國瑞、中華、本田 等)也隸屬於國際車廠的運作系統下，成立宗旨多半與台灣市場需求有關，自然造成其出口比例普遍偏低的現象，2004 年 2005 年台灣整車出口比例分別僅 6%，在內需市場大幅下挫的生存壓力下，2006 年部分台灣車廠也全力經營國際市場，唯仍受限於國際母廠的整體佈局，出口比例僅小幅拉升至 8%，地區汽車整車的出口比例低，可能影響的幅度也會相當有限。

另外，汽車零組件部分則較為不同，2004 年出口金額為新台幣 1,389 億元，隨後小幅升至 2005 年的新台幣 1,398 億元，2006 年更再次拉升至新台幣 1,459 億元，此乃因台灣汽車零組件的出口早行之有年，在各地汽車的 AM 市場建立不錯的品牌形象，加上銷售通路的建構完善，自然成為各地消費者選購的理想品牌，特別是美國地區的出口表現尤為突出，歷年來所占比重均可達 3 成以上，並且有逐年提升的趨勢。

台灣汽車零組件的出口比例高，高度集中於美國市場，未來發展前景值得關注，所幸台灣廠商的目標市場鎖定在 AM 售服市場，與多數韓商高度集中的 OEM 市場不同，短期而言可能影響程度並不顯著，長期而言能否持續樂觀則尚待商榷，此乃因南韓廠商正快速布建各地生產據點，加上美國汽車市場應會小幅衰退，一旦南韓廠商的產能利用率持續降低，自然會調整其既有的經營策略，轉向經營過去忽略的 AM 售服市場也是可行方向之一，如此勢必會壓縮台灣廠商長久經營的市場，宜速謀因應之道。

## 七、對台灣紡織產業之影響

從關稅的角度觀察，紡織品與鞋、帽、傘類產品是美國關稅執行稅率最高的兩個部門，其中紡織品(HS 50~63 章)的平均執行稅率為 9.12%，在各部門中關稅之高

僅次於鞋、帽、傘類產品的 13.23%。因此，在美韓自由貿易協定架構下，符合此協定之南韓紡織品輸往美國可享受免關稅的優惠待遇，對我國而言，在成本無法進一步降低情形下，產品價格將較南韓高，而可能影響我國紡織品對美國的出口機會。

成衣屬於美國主要關稅高峰產品之一，如 HS 61 針織成衣的平均執行關稅為 11.7%，HS 62 非針織成衣之關稅為 10.8%，此兩類產品中屬於關稅高峰的品項則高達 145 件，由此可見，成衣關稅稅率對台灣成衣出口美國市場之利益與機會具有關鍵性的影響。

比較台灣與南韓，台灣於成衣產品出口上較南韓更依賴美國，美國由台灣進口成衣之金額較由南韓進口高出約 9210 萬美元，價格上亦較南韓具優勢。但美韓自由貿易協定的簽立，將激勵南韓成衣的出口，給予南韓成衣出口至美國更大的利益空間與競爭優勢。

進一步分析美國由台灣與南韓輸入紡織品之進口單價。美國進口台灣成衣產品的單價為每一平方米等量(SME)2.797 美元，較進口南韓成衣之單價(每一平方米等量 2.95 美元)具價格優勢，低於南韓 5.44%。

非成衣類產品部分，則台灣之單價為每一平方米等量 0.605 美元，較南韓之單價(每一平方米等量 0.412 美元)為高，價差率為 32.01%。因此，在美韓自由貿易協定正式實施後，若南韓之成衣產品獲得零關稅之優惠，則相對其成衣單價將立即調降平均約 10%以上，對我國輸美之成衣產品所造成之競爭壓力應不大，因為即使美國所有的台灣訂單全部移轉給南韓的成衣廠，台灣成衣的出口值將短少 10.4 億美元。

但不要忘記台灣強而有力的快速反應與品質管控的能力，訂單的移轉將不至百分之百。保守估計，著重於交期、品質的客戶與在乎低價者的比略約 50：50，那麼美韓自由貿易協定對台灣成衣對美國的出口值將降低 5 億美元。

## 八、對投資面之影響

雖然短期之內，美韓協定並不會對台灣資訊硬體產業造成影響，但美韓 FTA 簽署後，貿易體制更加開放透明，將促使美商加強對韓投資，不但使我國未來吸引

外人投資、發展知識經濟產業受到影響，原來在台營運之美商，未來續對我國擴大投資之可能性，恐亦受影響。

在未來微利時代，FTA 將促使美商加強對南韓投資，使南韓的高科技產品競爭力獲得改善，將使我高科技產品在美國市場面臨更大之成本競爭壓力。因為 FTA 協定中對於吸引外資投資與技術合作上，皆較具吸引力，且因資訊硬體產業主要關鍵零組件的技術發展有大部分是掌握於美系廠商手上，所以若美系廠商增加於南韓的投資程度，則有可能對台灣爭取外資投資與技術合作，造成排擠效應，長期而言，對台灣廠商引進美國前瞻技術及投資將有負面影響。

在進入下一世代的光儲存產品 – 藍光產品方面，台灣業者在相關技術專利的掌握更處於相對落後的局面，相關技術多掌握於包括日韓大廠在內的國際大廠手中。在美韓 FTA 中，韓國對美國投資業者的保護，恐將更有利於美系資訊廠商在韓國進行投資，雙方在光儲存相關技術的交流、合作研發與消費性電子領域上下游產業價值鏈的結合，長期而言可望更為密切，未來恐將衝擊台灣相關業者之長期競爭力。

此外，F T A 包含的範圍極廣，除雙邊貿易外，還有金融、服務業等優惠合作，F T A 將促進南韓在美國市場的佈局，恐怕將影響台灣在美國市場的佈局。

### **因應對策建議**

更值得重視的是，因為亞洲的區域合作已落後於歐洲和美洲，韓美自由貿易協定成功達成，為促進東亞經濟整合提供了一個外部推力，不管是就東亞內部合作還是亞洲與美國的經貿合作來說，韓美自貿協定增大東亞各經濟體加速推進東亞自貿區的緊迫性，進而積極拓展各種區域與雙邊合作關係，對台灣而言，最大的衝擊就是被「邊緣化」，未來台灣國際經濟舞臺的空間勢將愈來愈小。

對台灣而言，爭取與美國簽署 FTA。是台灣克服「邊緣化」的重要起點。台灣應從美韓 FTA 面對的問題中，找到台灣可以突破之策略，例如稻米市場的開放，台灣能否符合美方要求，金融與藥品市場能否有較快之開放時程。

面對美韓 FTA，雖然我國也積極欲與美國洽簽 FTA，但台美 FTA 的變數仍多，包括來自中國大陸的阻擾、稻米開放進口、智慧財產權保護等問題，且美方已表明與台灣簽署 FTA 並非其優先選擇的情況下，藉由現有的台美經貿架構以改善

現有困境，應是較為實際的選擇，若能藉由台美貿易投資架構協定(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 TIFA)會議，推動台美雙邊投資保障協定(Bilateral Investment Agreement ; BIA)、台美雙邊稅務協定 (Bilateral Tax Agreement, ; BTA) 等投資便捷化措施，或可使台美間雖無 FTA 之名，但有 FTA 相關經貿協定之實，藉以降低美韓 FTA 的影響。

此外，由於美國與中美洲已完成中美洲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Central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 CAFTA)，且台灣亦已與巴拿馬、瓜地馬拉等中美洲邦交國簽署 FTA，我國廠商或可考慮藉由台巴 FTA、台瓜 FTA 等經貿優勢，投資佈局中美洲，並藉由 CAFTA 享有輸美的優惠關稅，也可降低美韓 FTA 所造成的影響。

長遠來看，台灣仍應積極與他國進行貿易協議，以免在重要經貿國家(美、日等)或自由貿易區(東協、歐盟)相互簽署 FTA 形成貿易網絡時，遭到邊緣化，間接形成對台灣的貿易障礙。

廠商除可運用相關輔導計畫提升附加價值，提高產品競爭力，掌握現有高生產占有率之優勢，強化新興市場應用、關鍵技術與零組件的研發，配合甚至影響國際大廠下一階段之發展脈動，進而得以維持與國際大廠的緊密合作關係，亦能維持台灣產業之整體競爭力。（作者為全國工業總會副秘書長）

#### 附註

註 1.兩國結束馬拉松談判 最後時刻簽署自貿協定東方早報 2007 年 4 月 3 日

註 2.FACT SHEET ON AUTO-RELATED PROVISIONS IN THE U.S.-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Trade Facts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www.ustr.gov April 3, 2007

(註 3.) 朝鮮日報：韓國將邁向韓美自由貿易協定時代，  
<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2007-4 月 2 日

註 4.參見《每週韓國》，2003 年第 3 期，韓國駐華大使館。

註 5.Joint Press Briefing – Conclusion of KORUS FTA Negotiations ,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 April 2, 2007

Joint Press Briefing – Conclusion of KORUS FTA Negotiations ,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 April 2, 2007

註 6.韓股汽車紡織 將嚐甜頭，經濟日報 2007/04/03

註 7.假設台灣、南韓及新加坡對美國市場之出口完全一樣，CI=100，即表示兩國

出口品結構完全一致，則兩國顯然將是相互競爭的對象。如果兩國對美出口完全不一樣， $CI=0$ ，即兩國對美出口結構完全不同，也不會是相互競爭的對象。